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3 期 (总第 289 期)

20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文件

- 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钒钛磁铁矿采选行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乡村振兴局、市委农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2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刚等 5 人任职的通知 25

部门文件选登

-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攀枝花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职工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6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6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7 号

《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1 月 27 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虞平

2022 年 3 月 15 日

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苏铁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建设和管理,确保攀枝花苏铁资源的安全,维护以攀枝花苏铁为主要保护对象的生长环境,维持和恢复攀枝花苏铁野生种群数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苏铁自然保护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苏铁自然保护区,是指由国务院批准建立的,位于攀枝花市西区、仁和区行政区域内,以攀枝花苏铁为主要保护对象的野生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

苏铁自然保护区具体界限、范围和功能分区根据国务院批准确定,由苏铁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公告。

第三条 在苏铁自然保护区内开展保护、建设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在苏铁自然保护区内的单位、居民和经批准进入苏铁自然保护区的人员,必须遵守苏铁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苏铁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四条 苏铁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科学管理、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妥善处理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苏铁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苏铁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将苏铁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建设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市、苏铁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苏铁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

检查。

市、苏铁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苏铁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组织和协调开展苏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日常监管。

市、苏铁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发展改革、教育和体育、科技、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广旅、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根据职责做好苏铁自然保护区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苏铁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苏铁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组织编制、实施苏铁自然保护区的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管理计划,统一管理苏铁自然保护区;

(二)保护苏铁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协助调查、处理苏铁自然保护区内各类违法事件;

(三)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和日常巡护,定期报告保护区环境质量现状;

(四)组织或者协助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苏铁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

(五)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开展自然、环境教育和自然保护知识宣传;

(六)负责设置和管理苏铁自然保护区界标等设施;

(七)在不影响苏铁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苏铁自然保护区内的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义务,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有检举、控告的权利。

第九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对破坏苏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诉讼。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对苏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对在苏铁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建设、管理和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苏铁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开展苏铁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本底资源调查,及时掌握苏铁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现状和保护对象情况,健全苏铁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植被和珍稀濒危物种分布数据库、监测档案。

第十二条 苏铁自然保护区的建设管理活动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开展。

苏铁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由苏铁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程,根据综合科学考察、本底资源调查成果,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城乡、交通、林地保护利用等专项规划,科学系统组织编制。

第十三条 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以苏铁自然保护区为独立登记单元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依法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

市人民政府依法将苏铁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国有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确定给苏铁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使用。

第十四条 苏铁自然保护区属于禁止开发区,实施强制性生态保护,严格控制人为活动对自然生态原真性、完整性干扰,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并按照核心区和实验区实行分区管控。

苏铁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任何人进入,禁止开展任何开发建设活动。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依法获得批准。

在苏铁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苏铁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苏铁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苏铁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和监测结果、安全管理需要,对进入苏铁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的游客数量实行科学管控。

在苏铁自然保护区内修筑设施,应当严格履行行政许可审批程序,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十五条 苏铁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以攀枝花苏铁为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技术研究,促进成熟科技成果转化。经批准,可以对危害攀枝花苏铁繁衍生存的植被开展人工干预试验。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苏铁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采取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分区分类对矿山迹地、废弃地和受损的生态环境开展森林生态系统修复。

市人民政府、苏铁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对苏铁自然保护区内需要生态修复的耕地有计划地组织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第十七条 苏铁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苏铁自然保护区内林业有害生物的日常调查和日常防治。

苏铁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苏铁自然保护区内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发生暴发性、危险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市人民政府、苏铁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除治。

第十八条 苏铁自然保护区森林防火工作实行苏铁自然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市人民政府、苏铁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做好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苏铁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苏铁自然保护区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组织周边社区、单位和个人建立群防机制,发挥群防作用。

苏铁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根据森林防火职责做好森林防火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苏铁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公安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在苏铁自然保护区设置公安派出机构或者警务室,维护苏铁自然保护区内的治安秩序。

第二十条 苏铁自然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砍伐、放牧、狩猎、采药、开垦、烧荒、开矿、

采石、挖沙等活动;

(二)修建坟墓;

(三)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四)未经批准,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五)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标;

(六)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安全隔离设施、标识牌、监控系统、监测设备、供水设施等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

(七)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行为。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苏铁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擅自移动苏铁自然保护区界标的,由苏铁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破坏苏铁自然保护区界标的,由苏铁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擅自移动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由苏铁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依法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破坏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由苏铁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依法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苏铁自然保护区内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破坏的,由苏铁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破坏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阻碍苏铁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苏铁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

舞弊的,依法给予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钒钛磁铁矿采选行业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攀办规〔202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钒钛磁铁矿采选行业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

攀枝花市钒钛磁铁矿采选行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钒钛磁铁矿采选行业全过程监管,规范企业生产行为,有效保障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绿色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钒钛磁铁矿采选企业,其他矿产资源采选企业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尾矿库、排土场、排渣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攀枝花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场所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章 手续办理要求

第四条 采矿权设置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等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区域设置采矿权,同时符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创新开发科学发展的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3〕77号)相关要求。采矿权出让前,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县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水利、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实地踏勘、共同选址,在矿产资源规划批复区块内,合理优化确定拟设矿业权空间布局 and 出让范围。在已设采矿权范围内,由露天开采转地下开采,需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变更开采方式的要求备齐资料,办理采矿权变更登

记。已设采矿权需扩大范围,协议出让垂直标高深部资源的,需符合国家、省矿产资源管理有关要求。

第五条 企业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前,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上报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条 对采矿地面生产用地,应当根据生产建设的需要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年限可依据生产周期、开采年限等因素,在不高于法定最高出让年限的前提下,灵活确定。

第七条 洗选企业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展规划建设手续办理。

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涉及林地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规定,依法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并及时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涉及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办理临时使用林地手续,并编制植被恢复方案。

第九条 建设项目开工前,涉及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第十条 对于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对于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审批,其中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对于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按照征占用地面积计征的水土保持补偿费金额,一次性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第十二条 对于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建设项目,要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好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明确的水土保持措施,并保

持有效运行,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明确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依法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纳入竣工验收内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依法不能通过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第十四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向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第十六条 对矿山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规定向应急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提交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审查申请、设计单位资质、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安全预评价报告等资料。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获批后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建设项目竣工投产或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必须依照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需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二十二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应当结合自身情况和发展考虑,制定本辖区钒钛磁铁矿采选规划。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在规划中对新建钒钛磁铁矿采选企业规模、选址及配套设施(如:尾矿库、选钛工序等)提出相应准入要求,对现有钒钛磁铁矿采选企业提出整改要求,并按要求整治“小散乱”。原则上无规划区域不再审批钒钛磁铁矿采选项目。

第三章 设计规范要求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将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纳入设计并严格落实。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采矿企业:应当对采场裸露面(露天矿山)的终了台阶采取覆土绿化等控尘措施;对各类临时堆场及时采取围挡、覆盖、洒水、覆土绿化等控尘措施;对道路采取及时清扫和洒水,对出场车辆采取封闭运输和车身有效冲洗等防治措施,减少运输扬尘污染;废石场设置洒水等设施对运输、卸料和堆放过程进行洒水降尘;表土剥离过程中应当采取洒水或喷雾等湿法作业措施,喷洒面需覆盖作业面,暂时不进行作业的裸露面应喷洒抑尘剂或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开采过程中的扬尘污染。

选矿企业:应当在各类堆场建设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确因特殊原因无法采取封闭措施的,应当采取防风抑尘网(墙)配备喷淋系统或苫盖措施;破碎、筛分、干磁选、辊磨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配备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处置达相应标准后排放;选矿企业各生产环节转运物料过程中应当做到不外溢、飘散。所有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需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满足GB28661(《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采选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根据类型,执行GB28661(《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5468(《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矿区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GB309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相关标准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矿企业:应当在矿区建设相应的截排洪设施;采场涌水应当经沉淀后作为矿区用水,若需外排,应当根据排放去向采取相应措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车辆冲洗废水应当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去向或用途,应当采取有效措

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办理生活污水接入排水管网许可。

选矿企业:选矿废水应当经沉淀后作为生产用水回用,尾矿库渗滤液管理应当按照《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尾矿库、工业渣场渗滤液环境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攀环督察办发〔2021〕104号)有关要求执行;厂区初期雨水应当经有效收集后作为生产用水;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去向或用途,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办理生活污水接入排水管网许可;车辆冲洗废水应当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应当在选矿区域及原料堆存区域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池、渗滤水收集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各收集池容积应当能满足收纳需求,收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应当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隔声、合理布置、限制爆破时间和车速等相结合的措施,减小噪声对外环境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矿山剥离表土堆存于表土临时堆场,作为后期绿化覆土,表土临时堆场应做好防扬散和防流失措施;推广应用充填采矿工艺技术,提倡废石不出井,利用废石充填采空区;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废,若需在项目区暂存,应暂存于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并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办好危废转运相关手续。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

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采选活动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使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环境污染及诱发次生地质灾害。应当根据采选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性质、贮存场所工程地质情况,完善防渗、集排水措施,防止淋滤水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采选过程中,应根据生产情况,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明确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位置,各防渗区防渗要求应满足环评及相关要求,保证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安全。

(六)生态保护措施。

在国家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重要)生态功能区内建设矿产资源基地,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和经济损益评估,按评估结果及相关规定进行控制性开采,减少对生态空间的占用,不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在水资源短缺、环境容量小、生态系统脆弱、地震和地质灾害易发地区,要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矿山开采前应当在矿区范围及各种采矿活动的可能影响区进行生物多样性现状调查,对于国家或地方保护动植物或生态系统,须采取就地保护或迁地保护等措施保护矿山生物多样性。

水蚀敏感区矿产资源开发应当科学设置露天采场、排土场、尾矿库及料场,并采取防洪、排水、边坡防护、工程拦挡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对天然林草植被的破坏。在基本农田保护区下采矿,应当结合矿山沉陷区治理方案确定优先充填开采区域,防止地表二次治理;在需要保水开采的区块,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破坏地下水系。

评估采矿活动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响,避免破坏流域水平衡和污染水环境;采矿区与河道之间应当保留环境安全距离,防止采矿对河流生物、河岸植被、河流水环境功能和防洪安全造成破坏性影响。矿区专用道路选线应当绕避环境敏感区和环境敏感点,防止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七)清洁生产标准。

露天开采、地下开采和选矿企业各环节应当分别满足《清洁生产标准铁矿采选业》(HJ/T294—2006)相应标准。

第四章 运行管理要求

第二十四条 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按照采矿许可证确定的开采范围,以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确定的开采顺序、开采方式、选矿工艺及“三率”指标要求进行开采,并在依法取得的土地范围内实施开采、排岩等活动。

第二十五条 采矿权人应当在其银行账户中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以下简称“治理恢复基金”)账户,与当地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银行共同签订治理恢复基金使用监管协议,并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计提治理恢复基金,专项用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第二十六条 矿山开采期间,采矿权人应当对表土进行剥离、保存和利用。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生态修复,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生态修复实施情况总结报告。

第二十七条 矿山开采期间,采矿权人应当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号),按照开采量计征开采期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按照排放量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照开采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排放废弃土、石、渣,不再按照排放量重复计征。采矿权人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时向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送季报、年报和总结报告,同时一并抄送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矿山在开采过程中,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已按照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水土保持各类防治措施的管护,保证其正常有效运行,发挥水土保持功能。涉及占用河道的,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性评价报告要

求,严禁向河道内倾倒弃土弃渣,及时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施工临时设施,保障河道行洪通畅。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三十条 各类堆场应当规范设置并采取有效的“三防”措施,落实清洁生产有关要求。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第五章 闭矿封场要求

第三十二条 矿山关闭后,采矿权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及技术规范,全面完成生态修复,并报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邀请相关专家开展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意见。

第三十三条 选矿企业退出应当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及有关要求,开展土壤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按照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四条 采矿许可证到期前企业要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企业要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矿山企业终止生产活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进行全程监管,督促企业依法依规使用土地。负责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督促采矿权人按要求开展生态修复和提取治理恢复基金,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以不低于10%的比例对采矿权人履行生态保护修复义务开展随机抽查。

第三十七条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开采使用林地的日常监管,督促指导建设单位依法依规使用林地。

第三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采选过程中生态环境监管,检查建设单位是否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环评、排污许可手续,是否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落实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强化抽查结果运用,对发现的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第三十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第四十条 水利主管部门负责采选过程中水土保持和涉水事项的监管,检查生产建设单位是否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水保、取用水等相关手续,是否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防治措施,是否严格按照取水许可审批要求规范取用水,是否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和水资源税,是否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是否开展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河建设项目及有关活动是否编制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性评价报告或涉河方案报告,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水利部门开展跟踪检查,应当采取遥感监管、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互联网+监管”相结合等方式,实现在建项目全覆盖。现场检查随机确定检查对象,每年现场检查的比例不低于本级审批方案项目的10%。对有举报线索、不及时整改、不按规定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和纳入重点监管对象的项目应当开展现场检查。同时,水利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按各自职能职责对钒钛磁铁矿采选企业违法违规行

为进行查处。

第四十二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

- (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 (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 (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 (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 (五)防止损害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四十三条 被行政处罚,不影响对其民事责任的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单位、企业、生产经营单位均指对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和矿区闭矿封场具体责任单位。

第四十六条 术语及定义。

(一)探矿:指在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活动。

(二)采矿:在铁矿山及以铁矿石为主要产品的多金属矿山采用露天开采或地下开采工艺开采铁矿石的过程。

(三)选矿:采用重选、磁选、浮选及其联合工艺选别铁矿石,获取铁精矿、钛中矿和钛精矿。

(四)选矿废水:选矿过程中产生并排出的废水,包括铁矿在重选、磁选、浮选及其联合工艺流程中排放的废水,以及洗矿、碎矿和选矿厂浓缩池等排出的废水。

(五)表土:指土壤剖面中最靠近地表的一个层次(A层),一般厚度20cm~30cm,黑土和黑钙土的A层厚度可达50cm~100cm。

(六)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指采取必要的预防和保护措施,避免或减轻矿产资源勘探和采选造成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七)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指对矿产资源勘探和

采选过程中的各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采取人工促进措施,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与自组织能力,逐步恢复与重建其生态功能。

(八)露天开采:指从敞露地表的采矿场采出有用矿物,或将矿藏上的覆盖物(包括岩石、土壤等)剥离后开采显露矿层的过程,又称露天采矿。

(九)地下开采:指采用立井、斜井和平硐形式

从地下矿床采出有用矿物的过程。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1. 规范性引用文件目录

2. 采矿业现场检查清单

3. 选矿业现场检查清单

4. 部门监管责任清单

附件 1

规范性引用文件目录

下列文件未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攀枝花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号)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号)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方案(规划)编制规范(试行)》(HJ652—2013号)
 《钢铁行业采选矿工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清洁生产标准铁矿采选业》(HJ/T294—200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采矿业现场检查清单

检查时间:

受检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生产状况	建设() 生产() 停产() 封场()				

检查部门	序号	检 查 内 容	检查情况	备注
自然资源和 规划部门	1	日常监督检查中,矿山开采顺序、开采方式及“三率”指标等是否符合已备案的开发利用方案		
	2	是否存在破坏性开采、越界开采、无证开采行为		
	3	矿业权人每年是否按要求填报矿产资源开采年度信息,并向社会公示		
	4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建立情况		
	5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情况		
	6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情况		
	7	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情况		
	8	巡查是否有无证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 部门	1	是否按照要求办理环评、排污许可手续,是否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落实相应措施和设施		
	2	采场裸露面是否及时进行覆盖并采取洒水或其他控尘措施		
	3	表土临时堆场是否及时进行覆盖并采取洒水或其他控尘措施。(按照攀枝花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定:“临时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		
	4	平台平整、表土剥离、矿石破碎、装卸等生产环节是否采取相应的控尘措施		
	5	采矿废石是否采取符合要求的运输方式运至废石堆场,废石场是否设置洒水等有效设施降低运输、卸料和堆放过程扬尘		
	6	出场车辆是否做到封闭运输和进出车辆冲洗		
	7	矿山是否有相应的截排水措施,避免矿区外雨水流入。矿区是否做到雨污分流,建立初期雨水收集设施		

检查部门	序号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情 况	备 注
生态环境 部 门	8	车辆冲洗水是否做到循环使用		
	9	矿井涌水是否采取措施处理		
	10	生活污水是否得到有效处理		
	11	表土临时堆场是否有相应的截排水措施		
	12	沉淀池污泥是否按照环评要求和国家规范处置		
	13	废机油、废油桶等危废是否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是否规范		
	14	是否按要求转运危废并建立台账		
	15	是否针对边坡垮塌、沉陷、涌水事故和油料泄漏等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6	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17	是否对作业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台账管理		
	18	矿区地面及道路是否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19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 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 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措施		
	20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 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噪声源是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林业部门	1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选址、设置		
	2	采矿业是否涉及林地		
	3	档案资料,是否办理使用林地手续(使用林地行政许可、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用地红线范围图、林地 范围图等资料)		
	4	是否存在违法使用林地情况(未批先建、批甲占乙、超范围使用等)		
	5	违法使用林地的企业,处罚后是否依法补办手续		
	6	临时使用林地是否按照林地使用用途使用,是否违法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构筑物		
	7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是否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		
水利部门	1	是否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2	项目地、点、规模、措施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	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化,是否履行变更手续		
	4	是否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工作		

检查部门	序号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情 况	备 注
水利部门	5	废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是否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堆放在确定的专门存放地		
	6	是否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挡护、排水等水土保持措施并有效运行		
	7	是否开展建设期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8	是否开展生产运行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9	建设期是否按水保方案批复额度缴纳水保补偿费		
	10	是否足额缴纳生产运行期水保补偿费		
	11	检查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若在,依法监督检查是否取得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或涉河方案报告批复情况,监督检查是否按照已批复的方案进行实施		
	1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1. 检查相关涉河工程项目及涉河活动是否取得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报告或涉河方案报告批复。2. 对未取得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报告或涉河方案报告批复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罚。3. 检查是否有违反《河道管理条例》和《四川省河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若有依照《河道管理条例》第44条、第45条的规定处罚		
	13	是否存在取用水行为		
	14	是否办理取水许可相关手续		
应急管理 部 门	1	矿山是否取得安全设施设计批文		
	2	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照并在有效期内		
	3	矿山生产作业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4	采场边坡和排土场是否开展人工监测,超200米的是否建立在线监测系统		
	5	是否按规定每3年开展一次安全现状评价		
	6	采场边坡是否每5年开展一次稳定性分析评估		
经济和信 息化部门 /发展改革 部门	1	根据自身职能职责,检查新建采选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选矿业现场检查清单

检查部门：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受检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生产状况			
建设() 生产() 停产() 封场()			

项 目	序 号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情 况	备 注
生态环境 部 门	1	企业选址是否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1	是否按照要求办理环评、排污许可手续,是否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落实相应措施和设施		
	2	各类堆场是否按照环评及相关要求,严格落实“三防”措施。(按照攀枝花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定:“大型煤堆、料堆场应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生产企业中小型堆场和废渣堆场应搭建顶篷并修建防风墙;临时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		
	3	各类堆场淋滤水是否有效收集,是否存在厂区污水横流现象		
	4	项目原料破碎进料口是否做到封闭(进出料通道除外)且采取喷淋或其他控尘措施		
	5	破碎、筛分、干磁选、辊磨等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是否得到有效收集并处理		
	6	物料在各生产环节转运是否做到不外逸、飘散。(主要是指各皮带运输环节)		
	7	厂房内各类临时堆场是否布置合理,厂房内地面是否积尘严重		
	8	选矿废水是否做到循环利用不外排		
	9	车辆冲洗水是否做到循环利用		
	10	生活污水是否做到有效处理		
	11	是否按照环评要求设置事故池,事故池设计是否能够有效收集事故废水。厂区是否做到雨污分流,建立初期雨水收集设施		
	12	沉淀池污泥是否按照环评要求和国家规范处置		

项 目	序 号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情 况	备 注
生态环境 部 门	13	废机油、废油桶等危废是否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是否规范		
	14	是否按要求转运危废并建立台账		
	15	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16	尾矿是否按照环评要求和国家规范处置		
	17	是否存在擅自增设尾矿临时堆场,对尾矿进行回选或尾矿临时堆场未按相关要求设置		
	18	是否对作业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台账管理		
	19	厂区地面及道路是否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20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 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 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措施		
	2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 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噪声源是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1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选址、设置		
林业部门	2	选矿业是否涉及林地		
	3	档案资料,是否办理使用林地手续(使用林地行政许可、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用地红线范围图、林地 范围图等资料)		
	4	是否存在违法使用林地情况(未批先建、批甲占乙、超范围使用等)		
	5	违法使用林地的企业,处罚后是否依法补办手续		
	6	临时使用林地是否按照林地使用用途使用,是否违法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构筑物		
	7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是否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		
	1	是否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水利部门	2	项目地点、规模、措施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	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化,是否履行变更手续		
	4	是否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工作		
	5	废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是否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堆放在确定的专门存放地		
	6	是否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挡护、排水等水土保持措施并有效运行		
	7	是否开展建设期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8	是否开展生产运行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项 目	序号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情 况	备 注
水利部门	9	建设期是否按水保方案批复额度缴纳水保补偿费		
	10	是否足额缴纳生产运行期水保补偿费		
	11	检查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若在,依法监督检查是否取得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或涉河方案报告批复情况,监督检查是否按照已批复的方案进行实施		
	1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1.检查相关涉河工程项目及涉河活动是否取得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报告或涉河方案报告批复。2.对未取得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报告或涉河方案报告批复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罚。3.检查是否有违反《河道管理条例》和《四川省河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若有依照《河道管理条例》第44条、第45条的规定处罚		
	13	是否存在取用水行为		
	14	是否办理取水许可相关手续		
	1	尾矿库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2	尾矿库是否按安全设施设计和有关规定推筑子坝		
	3	是否对尾矿库坝体位移、干滩、浸润线等参数进行监测,在线监测系统是否正常可用		
	4	是否按规定每3年对尾矿库开展一次安全现状评价		
	5	尾矿库每年汛期前是否进行调洪演算		
应急管理 部 门	6	尾矿库是否按要求开展稳定性论证		
	7	是否按要求对尾矿库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8	是否定期对矸石堆场开展检查,防止因安全事故引发环保问题		
经济和信 息化部门 /发展改革 部门	1	根据自身职能职责,检查新建独立洗选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附件 4

部门监管责任清单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备注
1	实施建设用地供后监管	在合同规定的开竣工时间前尚未开竣工的项目,及时送达《开工提醒书》或《竣工提醒书》,督促项目业主按期开竣工,并提示违约风险等事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巡查,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对涉嫌闲置土地,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 53 号令)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承担职责权限规定的矿业权审核、监管、出让工作		
		组织开展矿业权出让实地踏勘		
2	组织开展矿业权审核、监管及出让工作	承担权限内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备案,勘查实施方案审查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3	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组织编制全市矿产资源规划		
4	组织实施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组织开展矿业权人开采信息公示工作		
5	开展土地矿产资源执法监察工作	开展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检查,督促矿山企业履行生态保护修复义务		
		开展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土地、矿产方面的违法行为		
		协助调处土地、矿业权纠纷		
		承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交办的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环评、排污许可手续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1	环保手续检查	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检查		
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检查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检查		
3	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查	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查(含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检查)		
4	开展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督检查	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1	开展涉林手续办理监督检查	涉及林地的,是否办理林地手续	市林业部门	
2	开展林地日常监督检查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做好林地日常监管工作		
3	开展违法使用林地的查处	重点监督检查企业违法使用林地行为,如未批先建、批甲占乙、超范围使用林地等		
4	开展临时使用林地日常监管	重点监督检查临时使用林地是否到期,到期是否延期手续,是否按照植被恢复方案按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是否办理临时使用林地手续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构筑物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备注
1	建设项目审查	分级审查非煤矿山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包括重大设计变更 依法监督、核查企业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	应急管理 部门	
2	安全生产许可	依法办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核发、延期、变更),包括现场核查工作 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许可监督管理(暂扣、撤销、注销)		
3	安全生 产 督 查 检 查	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		
		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按权限开展相关信访举报件的核实处理		
4	事故调查	依法查处企业安全生产相关的违法违规行 为	水利 部门	
5	其他	按权限依法组织(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1	核实水保手续是否齐全	配合其他职能部门开展权限内矿山生态环境相关工作 是否按照要求办理水保、取水许可手续		
2	核查水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是否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工作 是否严格执行水保“三同时”		
3	检查是否依法履行水土保持法定义务	是否严格按照已批复的水保方案落实相应水保防治措施、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4	检查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监督检查是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若在,依法监督检查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报告或涉河方案报告批复情况;监督检查是否按照已批复的方案进行实施。对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的,未取得行洪论证及河势稳定评价报告或涉河方案报告批复的,以及未按批复方案实施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处罚	水利 部门	
5	开展水利日常执法监管工作	是否严格按照水保及批复、取水许可和水保设施自主验收有关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设施,是否有其他水利违法行为		
1	淘汰落后设备	淘汰落后设备及用能监察;淘汰落后设备及落后产能,对采矿业实施节能监察	经济和信 息化 部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乡村振兴局、市委农办、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攀办函〔2022〕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市乡村振兴局、市委农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

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办法

市乡村振兴局 市委农办 市财政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21〕77号)精神,为认真抓好工作落实,着力于建立健全“资产家底清楚、类型界定合理、产权归属明晰、权利义务匹配、运营管护规范、监督管理有效”的扶贫项目资产运行管理长效机制,确保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经营性资产不流失或不被侵占、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更好保障,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扶贫项目资产是指党的十

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行业扶贫资金、社会扶贫资金、其他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

第三条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要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衔接,遵循国有资产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及行业管理等有关规定。

第二章 资产清理

第四条 资产清理范围。各类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包括2013年以来各级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行业扶贫资金(包括产业、交通、水利、住房、就业、教育、卫生、民政等围绕脱贫目标标准建设投入的资金,以及实施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易

地扶贫搬迁资金)、社会扶贫资金(包括定点帮扶和企业捐赠等资金)、其他扶贫资金(包括脱贫攻坚专项债券等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扶贫资产清理管理范围。

第五条 资产类型界定。扶贫项目资产按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进行分类管理,建立县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明细表。其中:

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项目固定资产及权益性资产等。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仓储物流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电商服务设施、经营性基础设施、资产收益扶贫、债权股权类资产、产业扶持基金等。

公益性资产:主要为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等。主要包括村内道路、农田水利、供水饮水、环卫、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党群服务中心、公共照明设施等。

到户类资产:主要为通过财政补助等形式帮助贫困户发展所形成的生物性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第六条 资产确权登记。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做好资产移交,并纳入相关管理体系。

经营性资产,根据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等明确权属,尽可能明确到受益的个人、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等。明确到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的,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并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进行股份量化。

公益性资产,项目建成后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按照行业相关要求和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确权和管理。

“两项改革”和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扶贫项目资产,由原所在乡(镇)、村提供资金项目资产信息,由扶贫项目资产所在地进行确权登记。

到户类资产归农户所有。不动产需依法办理确权登记。

第七条 做好系统录入。将扶贫项目资产相关数据,高质量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模块,并每年动态更新上一年度数据,建好资金、项目、资产台账,确保线上线下数据保持一致。

第三章 资产管护

第八条 落实管理责任。市级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县(区)政府对本区域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履行主体责任,明确相关部门、乡镇管理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行业领域资产管理制度和规定,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将扶贫项目资产全部纳入监管范围。乡(镇)政府对本辖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运营负日常监管责任,常态化组织开展扶贫项目资产运营管护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村级组织对确权到村组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负具体监管责任。到户类资产在村组集体指导下,由农户自行管理。

第九条 强化管护运营。按照“所有权与监管权相统一、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原则。根据扶贫项目资产特点,明确产权主体管护责任,落实运营管护主体和责任人,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运营管护模式。

对经营性资产,可采取承包、租赁、合营及独资等方式择优落实经营主体,优先满足脱贫户、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带动力强的新型经营主体需要。扶贫项目资产属于村组集体的,由村组集体提出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目标、方式和期限、运营各方权利义务、风险防控等内容的扶贫项目资产运营方案,报乡(镇)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合规性、合理性审查后,经成员(代表)大会集体决策,由村组集体与经营者签订规范性合同(协议)。各地可根据实际,探索实行集中统一管护。管护经费根据运营方案原则上从经营收益中列支。

对公益性资产,要制定和完善管护标准和规范,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和管护经费。可通过调整优化现有公益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问题,优先聘请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参与管护。属于村组集体的,所需管护经费可由村组集体经营收益解决。落实受益群众责任,引导农户参与管护。

对到户类资产,由农户自行管理,村级组织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帮扶,使到户扶贫项目资产更好

发挥效益。

第十条 规范收益分配。扶贫项目资产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按照现行资产管理制度实施,制度未予明确的,应通过民主决策程序提出具体分配方案,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公开分配方案和结果,方案需体现精准和差异化扶持原则。属于村组集体的资产收益,由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分配使用方案,经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乡(镇)政府备案。属于村组集体的资产收益可通过设置一定条件,鼓励采取参加村内项目建设、公益性岗位等劳动增收方式进行分配,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提取的公积公益金重点用于项目运营管护、村级公益事业等方面。到户收益分配主要向监测帮扶对象倾斜补助。严禁采取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的做法进行收益分配。

第四章 资产处置

第十一条 严格资产处置。扶贫项目资产可依法合理流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国有和集体扶贫项目资产。扶贫项目资产因超过使用年限、长期闲置、置换、报损、报废、淘汰、拆除、变卖、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转移,以及因管理不善、自然灾害、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等造成非正常损失确需处置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明确审批部门(单位),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规范处置。对以个人、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入股或参股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应明确股权的退出办法和处置方式等。属于村组集体资产的处置收入应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

第十二条 强化风险管控。各县(区)要建立扶贫项目资产跟踪监督机制和风险预警机制。对长期闲置、效益较差甚至亏损的扶贫项目资产,早预警、早介入,督促指导产权主体和管护运营主体管好用好资产。经营性资产运营方案要制定可执行、可管控的风险防控措施。对直接投入市场经营主体形成的股权、债权等扶贫项目资产,合同(协议)到期

后,扶贫项目资产要统一收回,由所有权人重新安排或续签协议。

第十三条 做好公告公示。各县(区)、乡(镇)要对扶贫资金项目清理、资产确权登记、运营管护、收益分配、资产处置等情况,及时进行公告公示。公益性资产管护方案、经营性资产运营方案、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及方案调整等情况,应按照资产权属,由资产所有权人及时公告公示。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重要性,将其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统筹部署落实。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或工作方案。乡村振兴、农业农村、财政、发展改革、教育和体育、科技、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管理责任,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共同将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乡村振兴部门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督促有关方面落实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责任。

第十五条 健全长效机制。各县(区)要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长效机制。针对管理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加强研究、分类指导,提高资产管理质效。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总结提炼,推广成功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报告制度,县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部门和乡镇应定期向县(区)政府报告后续管理情况。过渡期内每年开展对上一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产情况的清理和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强化监督管理。各县(区)要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的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等。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等监督作用。对贪占挪用、截留私分、违规处置扶贫项目资产及其收益等行为,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刚等 5 人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22〕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 2022 年 2 月 25 日市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李刚为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按原职务层次管理;

陈雪琳为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洪睿为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赵光亮为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安全总监(试用期一年);

周寿清为攀枝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25 日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攀枝花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职工医疗保险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攀医保〔2021〕85号

各县(区)医保局、税务局,市医保事务中心、市医保信息中心,各有关单位:
现将《攀枝花市职工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攀枝花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31日

攀枝花市职工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职工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攀府发〔2021〕16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实行属地管理原则,下列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参加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

中央和省驻攀单位、市直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应在市本级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其他城镇用人单位(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在单位所在地的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灵活就业人员”)自愿参加职工医保的,应在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登记手续,没有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在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职工医保参保手续。

第三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就业的港澳台地区人员、外籍人员纳入职工医保参保范围,由所在单位为其办理参保手续。

第二章 参保缴费

第四条 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参保登记,并根据医保经办机构

核定的缴费金额,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费。

第五条 新成立的用人单位应在取得营业执照或获准成立的30日内,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的文件等资料到所属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单位及其职工参保登记手续。

第六条 用人单位医疗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依法终止,应当自变更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第七条 单位职工医保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按月缴纳。职工个人按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的2%缴纳(上年度无工资收入的以参保当月工资收入作为缴费工资基数),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按本单位全部在职职工工资收入总额的7.5%缴纳。

机关单位和纳入财政预算的事业单位生育保险缴费费率为0.2%,其他单位为0.5%,并与职工医保费一起缴纳。单位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第八条 各类用人单位职工缴纳医保费的工资基数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项目的实际收入计算,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补贴、加班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其他工资和特殊项目等。

职工本人上年度实际月平均工资收入低于上年度全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100%的按100%计算,高于350%的按350%计算。

第九条 用人单位在每年的12月底前申报下一年度职工医保缴费工资基数,缴费工资基数一经核定,年度内不予变更。

第十条 自愿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个档次参保缴费。一档:按上年度全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9.5%缴纳,实施统账结合;二档:按上年度全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4%左右缴纳,不建个人账户,具体缴费标准由市级医保行政部门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规定测算公布。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医保,缴费工资基数以上年度全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基数,缴费比例为9.5%,由失业保

险经办机构统一按月缴纳。

第十一条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领取养老金后,符合条件的可办理职工医保在职转退休手续并自次月开始享受退休人员医保待遇。办理职工医保在职转退休手续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2004年1月1日以前在我市参保,并连续按“一档”标准缴费至退休的职工,退休时缴纳医保费的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须满20年。

(二)20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我市参保并连续按“一档”标准缴费至退休,或虽然在2004年1月1日以前参保但中断缴费后在2004年内续保并连续缴费至退休的职工,退休时缴纳医保费的年限男须满30年、女须满25年,

其中实际缴费年限必须满10年。

(三)2005年1月1日及以后参保和虽然在此前参保但中断后在2005年1月1日后续保的职工,退休时累计缴纳医保费的年限男须满30年,女须满25年,最低实际缴费年限必须满15年(其中在我市缴费年限不得低于10年)。参保人员在职转退休后,需享受“一档”缴费标准对应待遇的,其“一档”实际缴费年限须满15年。

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身份证所载出生年月与档案记载出生年月不一致的,申请办理职工医保在职转退休手续时,以退休审批机关批准其退休时认定的出生年月为准。

第三章 参保待遇

第十三条 职工医保待遇是指参保人员普通门诊、门诊特殊疾病、住院以及其他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支付待遇。

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达到规定年限,但未及时办理医保在职转退休手续的,可予补办医保在职转退休手续,按规定补齐相应的待遇。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自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3个月内按规定参加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的,不设置待遇等待期。3个月后参保的,自参保缴费当月起,设置与延迟参保时间相同月数的待遇等待

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参保后欠缴职工医保费(含生育保险费)达3个月以上的,自补齐欠费当月起设置与欠缴时间相同月数的待遇等待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欠费期间及待遇等待期内发生的医疗费用、生育(含节育)费用、产前检查费用及生育津贴等由用人单位按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待遇标准支付。

第十六条 参保人员在中断缴费前连续缴费满6期(含异地缴费),中断缴费3个月(含)以内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接续医疗保险的,可按我市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标准补缴中断期间的职工医保费,中断期间的待遇可按规定追溯享受;中断缴费3个月以上的,自办理接续手续当月起设置与中断时间相同月数的待遇等待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中断缴费期间和待遇等待期内费用不予报销。

第十七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申请转换为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医保的,可自愿按参保当年职工医保缴费标准自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之日起补足及缴纳满6期后次月起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第十八条 待遇享受期内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可申请转换为城乡居民医保,自转换次月起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原已缴纳的职工医保费不予抵扣。

第十九条 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的人员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已达到规定年限的,应继续缴费至法定退休年龄,否则视为中断缴费,在中断缴费期间不享受职工医保待遇。

第二十条 参保人员住院发生的符合国家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等目录中最高支付标准范围内的乙类费用先由参保人员个人自付15%,其余85%纳入职工医保报销范围。

第二十一条 办理了职工医保在职转退休手续的人员方可办理异地安置、异地长期居住备案手续,单位派驻异地工作人员可办理常驻异地工作备案手续。异地长期居住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参照异地长期居住人员管理,外出农民工和就业创业人员、援藏援疆干部、离攀赴上级机关及发达地区挂职干部等

人员参照异地长期工作人员管理。

第二十二条 办理了异地安置、异地长期居住备案手续的人员,无特殊情况原则上2年内不予变更备案地,办理了常驻异地工作备案手续的参保人员原则上1年内不予变更备案地。

市内参保人员默认备案地为本市,办理了异地安置、异地长期居住、常驻异地工作备案手续的人员,备案地以实际备案情况为准。

第二十三条 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住院医疗费用设立起付线标准,起付线标准以上费用按比例报销。

(一)备案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线及报销比例。

起付线标准:三级定点医疗机构700元;二级定点医疗机构400元;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200元(其中,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为150元),50岁以上人员降低100元。

报销比例:40岁以下人员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为80%,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为83%;满40岁不满55岁人员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为87%,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为90%;满55岁不满70岁人员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为93%,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为96%;满70岁人员在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为95%,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为98%。

未定级定点医疗机构按二级定点医疗机构的起付线标准和报销比例执行。

(二)参保人员在备案地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急(抢)救人员起付线标准在备案地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起付线标准基础上提高200元,报销比例降低10个百分点,非急(抢)救人员起付线标准提高400元,报销比例降低20个百分点。办理了异地安置、异地长期居住、常驻异地工作备案的参保人员在我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住院费用报销参照备案地外急(抢)救人员起付线和报销比例标准执行。

(三)参保人员在备案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时主诊断为职工医保一类门诊特殊疾病病种或严重精

神障碍规定疾病的,医疗费报销时不设起付线。

(四)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办理转院手续的,起付线标准累计计算。备案地内转院的,报销比例不降低;省域内备案地外转院的,报销比例降低5个百分点;跨省转院的,报销比例降低20个百分点。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员住院床位费执行攀枝花市医疗服务价格标准,按普通病房床位费的一级病房三人间标准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普通病房床位费加收部分按医疗服务价格实际标准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异地就医人员医疗费手工报销的,按照我市政策执行。

第二十五条 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和高值药品按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因交通事故等导致产生的参保人员本人住院医疗费,按公安、司法等部门认定的本人责任比例纳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其中,因参保人员主观故意或严重违法行为导致产生的住院医疗费,医保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二十七条 经二级以上精神专科医院定点医疗机构确诊患有抑郁症的参保人员,因自残、自杀导致产生的本人住院医疗费纳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第二十八条 一个统筹年度(自然年度)内,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支付参保人员住院医疗费最高限额为10万元。参保人员出院日期与结算日期不在同一统筹年度的,当次住院费用的统筹基金支付金额计算在结算日期所在年度。

第二十九条 生育保险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国家、省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产前检查费、住院分娩或门诊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用按以下定额标准支付:

(一)产前检查费。

生育保险参保人员符合规定生育的,其住院分娩前的产前检查费定额包干,标准为800元。

(二)医疗费。

1. 三级定点医疗机构:顺产2100元;阴道难产助产2300元;剖宫产4860元;大月份引产2200元。

2. 二级定点医疗机构:顺产1750元;阴道难产助产2000元;剖宫产4050元;大月份引产1900元。

3. 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顺产1440元;阴道难产助产1800元;剖宫产3320元;大月份引产1500元。

多胞胎生育的,每多一胎增加支付标准的15%。

4. 放置宫内节育器45元;取出宫内节育器46元;输卵管结扎术800元(含住院费);输精管结扎术79元;人工流产术120元(钳夹加收12元);药物流产术127元(药流不全清宫加收47元)。

生育(节育)定额包干支付标准已包括挂号、常规检查、普通床位、接生、手术和药品等相关费用。

5. 未参加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男职工配偶,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住院分娩医疗费(含产前检查费)按女职工定额标准的50%支付;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前怀孕并在解除劳动关系后10个月内生育的(或参保单位被依法宣布撤销、解散、破产时,女职工怀孕280天内生育的),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住院分娩医疗费(含产前检查费)按女职工定额标准的80%支付。

第三十条 女职工生育津贴计算天数为:

顺产158天;难产(含剖宫产)173天;引产42天;人流术15天;输卵管结扎术21天;产后输卵管结扎术14天;放置宫内节育器2天;取出宫内节育器1天。

多胞胎生育的,每多一胎增加15天。

女职工所在用人单位在女职工生育上年度及以前参加职工医保的,生育津贴具体标准以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医保平均月缴费基数为基数;上年度未参加职工医保的,以生育之前本单位职工月平均缴费工资为基数,按照女职工

生育津贴计算天数计发。计算公式为:实际计发金额=月平均缴费基数(元)÷30(天)×生育津贴计算天数。

第四章 就医结算

第三十一条 参保人员应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含异地就医,下同),因病情紧急需急救的,可就近在非定点医疗机构救治,待病情缓解后及

时转往定点医疗机构救治,不符合规定发生的住院医疗费职工医保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三十二条 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转往备案地外上级医疗机构就医的,原则上转往备案地所属省内指定定点医疗机构。

第三十三条 参保人员住院前的急(抢)救费用纳入住院费用按规定给予报销,因门诊急(抢)救无效死亡发生的门诊医疗费按单独一次住院医疗费报销。

第三十四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未实现联网结算的,原则上在出院后 90 日内持相关资料到所属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报销。

第三十五条 未参加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男职工配偶、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前怀孕并在解除劳动关系后 10 个月内住院分娩的,以及其他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住院分娩医疗费没有实现联网结算的,在出院后 90 日内持相关资料到所属医保经办机构办理报销。

第三十六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因病情需要在院外定点医疗机构检查或购药、供药机构购药的,属于政策范围内的费用按规定报销。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医保经办机构建立健全职工医保财务管理制度、定点医药机构考核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公开制度。

第三十八条 医保经办机构要定期不定期分析职工医保基金运行情况,确保基金运行安全、完整和制度可持续。

第三十九条 医保经办机构应加强内部控制,定期对费用审核、基金征缴、基金财务等方面开展内

控自查工作,精准识别风险点,形成风险点清单,分级分类明确防控措施,制定年度及日常内控检查计划,对经办业务的各环节及岗位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

第四十条 医保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参保单位、参保人员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有权调阅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文书、会计核算资料及药品进销存凭据等有关材料。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及其他相关单位、人员应当如实提供,不得伪造、变造或者隐匿。

第四十一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遵守医疗保险有关政策规定,建立和完善医疗保险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医疗保险工作机构,确定医疗保险专(兼)职工作人员,做好本单位医疗保险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四十二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根据医疗保险联网结算和实时监控的要求,配备必要的信息管理系统,遵守医疗保险信息技术规范和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及时上传医疗保险结算费用等相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职工医保缴费费率及待遇等由市级医保行政部门商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及基金运行情况适时调整公布。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级医保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攀枝花市劳动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攀劳发〔2001〕61 号)同时废止。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新规定。